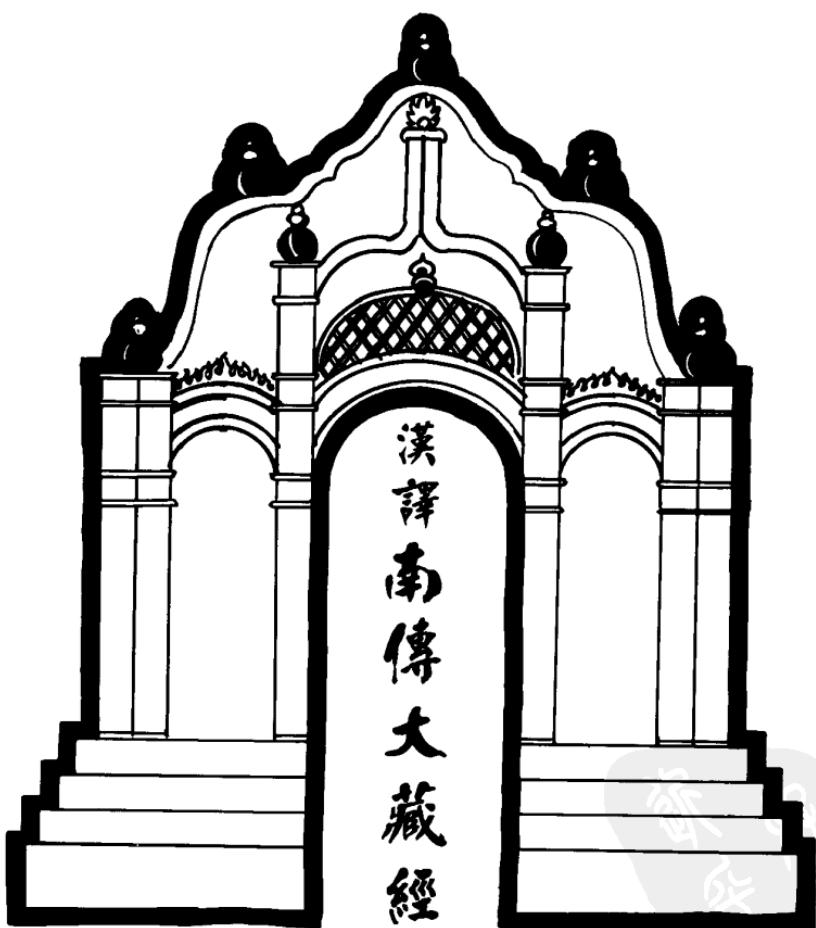


卷之三

相應部

漢南傳大藏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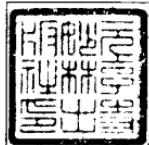




漢譯南傳大藏經

卷之三
PDG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經藏大傳南譯漢

編譯發出地電郵撥帳戶證登記印版電腦排版承印法律顧問
初版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菩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Prof L.P.N. Perera, Ph.D.

慧嶽法師

元亨寺 通妙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七)五二一三三三六(五線)

(○二)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3933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PDG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āli Text Society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一、經文中〔 〕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一、經文中……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一、凡義理深贍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北傳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北傳漢譯中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北傳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相應部總說

在《薩曼它巴薩迪卡》之二十七頁，有：「相應尼柯耶者，是涵括在天相應等暴流經等七千七百六十一經者是。」其《善見律毘婆娑》（大正藏二四、七六七頁a）之譯，實即相當於此。在《阿它薩里尼》之二十五頁，也有與此完全相同之古傳說。

依據於此，吾人之所瞭解者；錫蘭上座部所傳之巴利文相應部，在註釋家佛音之時代，亦即西元五世紀，已具備與現存經文完全相同之法典。由此當可證實，此一法典之現存形狀，當可上溯到較此更以前之相當時代。然而，縱屬如此，則當今現存之形狀，究爲何時所完成？而其以前的形狀又屬何等模樣？實則並非簡易之問題。

現存漢譯《雜阿含》之五十卷（大正藏二、一）原本即屬於有部宗之所傳承，應是明顯之事實。但在世親之《俱舍論》所引用之《雜阿含》，其與現存漢譯之《雜阿含》經文，則相互頗爲一致。如再上溯至龍樹之《智度論》所引用之《雜阿含》，亦與現存之漢譯《雜阿含》相一致之情形看來，龍樹所引用之《雜阿含》，乃是有部系之《雜

阿含》，而有部系之《雜阿含》即如龍樹所引用者，即已具備相當之法典形狀，而錫蘭上座部系之巴利文相應部，亦於龍樹時代即已採取頗為近似於現存形狀之經文，當屬可以想像之事實。

一 智度論二八 大正二五、二六六 a 波梨國四十比丘 雜三三、一九 大正二、
二四〇 b 四十比丘 s.15.13.Timsamatta

二 智度論三一 大正二五、二八七 第一義空經 雜一三、三四 大正二、九二
c 第一義空經 s.無

三 智度論三一 大正二五、二八八 a 雜阿含大空經 雜一二、一五 大正二、
八四 c 有 s.無

四 智度論 三 大正二五、九九 a 蘆提迦經 雜三五、五 大正二、二五一
a 補縷低迦經 s.無

五 智度論五 大正二五、九九 a 說處作莫拘羅山 雜六、一〇 大正二、二九
b 摩拘羅山 s.23.1作爲Savatthi

六 十住論一 大正二六、二五 a 法印經 雜三、二一 大正二、二〇 a 有 s.

無

如再上溯至《婆沙論》所引用之《雜阿含》，甚至也有相同之敘述。如此一來，則四部《阿含》都可以上溯至西曆紀元前之相當遙遠時代，即已以近似現存之形狀，原原本本地傳承於世。想來必是在所謂第一結集時，與法及律之原始形狀所結集。而時代演變下來，經典之數量呈現急遽之增長。其最初、最原始者，即如長部、中部之所顯示，乃猶未加添法相組織及分別思辨之部分，是乃最為生動、切實之教誡式之經典群，然後再就與其內容相應之部分，分門別系加以分類，而組織成相應部（雜阿含）。此外，就法數性質之分類，則另作一群，加以分類而予編輯，是即增支部，同樣地再加上分別思辨，並且又與法相性質之所組織之長經，而以中部之形式，予以歸納。吾人認為這五部四阿含之內容，是在分派以前，就以佛教教團中之尊貴資產之形式，之為所傳承。後來則在分派之同時，則又添加了部派色彩，才演變成各部各種阿含之內容編纂形式。儘管或有學者，認為在五部四阿含之編纂以前，亦有九部經、十二分經之編輯，蓋為就其母體完成之後，才歸納為五部四阿含者，但亦須作與此相反之考量，是即五部四阿含在編輯成五部四阿含形狀之後（其原本並

未如現狀之完整，而且亦非如此龐大之形式），在教團之內，尤其是分派後之教團，對於具有教義權威之聖典，因為生起批判，為了決定教權之範圍資格，我們認為才有九經、十二分經之成立。

在五部四阿經中，因有前述之事實，其相應部（雜阿含）與增支部當是最為原始之風貌。後世佛弟子諷誦起來，宛如面對佛陀般親和祥藹氣氛之感受。增一阿含，是後世演化過程中最為激烈者，因而必須將之作除外之處理。尤其是相應部，其對佛陀之態度，恰如《論語》中，學生們面對孔夫子之處境，從而認為它是佛教之一大母體，當亦不為過。

相應部是涵括五品五十六種相應之七千七百六十一經。因在各部相應之各卷之卷首，各自有其解說，讀者可自行參閱，在此僅述列其名目以供參考。

1 Devata-samyuttam 80經

2 Devaputta“ 30經

3 Kosala“ 25經

4 Mara“ 25經

I • Sagātha-vaggo	
5 Bhikkhuni“	10繫
6 Brahma“	15繫
7 Brāhmaṇa“	22繫
8 Vāngīsa-Theva“	12繫
9 Vana“	14繫
10 Yakkha“	12繫
11 Sakka“	15繫
12 Nidāna“	93繫
13 Abhisamaya	39繫
14 Dhātu“	39繫
15 Anamatagga	20繫
II • Nidāna-vaggo	
16 Kassapa“	13繫
17 Labhasakkāra“	43繫
18 Rāhula“	22繫

19 Lakkhana“	21
20 ○pamma“	12
21 Bhikkhu“	12
22 Khandha“	158
23 Rādha“	46
24 Dīṭṭhi“	96
25 ○kkantika“	10
26 Vippāda“	10
27 Kilesa“	10
28 Sāriputta“	10
29 Naga“	50
30 Supañña“	46
31 Gandhabbakāya“	112
32 Valāha“	57

33 Vacchagotta“	55
34 Jhāna“	55
35 Saṭayatana“	207
36 Vedanā“	29
37 Mātugāma“	34
38 Jambukhābaka“	16
39 Samanḍaka“	16
40 Moggalāna“	11
41 Citta	10
42 Gāmani“	13
43 Asankhata“	44
44 Avyākata“	11
45 Maga“	180

46 Bojhanga“	175繫
47 Satipatthana“	102繫
48 Indriya“	185繫
49 Sammapadhabhāna“	54繫
50 Bala“	110繫
51 Iddhipāda“	86繫
52 Anuruddha“	24繫
53 Jhāna“	54繫
54 Ānapāna	20繫
55 Sotāpatti“	74繫
56 Saccā“	131繫

針對上列這些有部所傳之漢譯雜阿含經，其原始形狀經過翻譯之後，在中國便有了非常凌散之情況，後來經過妙崎、椎尾以及呂澂各位先進之致力於恢復原形之

盡心竭力，在其組織架構上，即如《瑜伽師地論》八五（大正藏三十、七七二頁c）及《有部雜事》九（大正藏二四、四〇七頁b）所明示，如果把《瑜伽師地論》加以大致之區別，可以分別爲：能說分、所說分、所爲說分三部分；再就內容來分析，可以分別爲：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依八衆說衆相應等之四分。其《有部雜事》，雖列有：蘊品、處界品、緣起品、聲聞品、佛品、聖道品所排列，但在其後面，以「若經與伽他相應者」之注記，或係在其後之傳承中有所脫漏或予省略，雖然不盡明瞭其事實，但卻相信必是偈品。不論是在《瑜伽師地論》或《有部雜事》，容或僅列舉其要目，但其內容曰次，則卻並非以順序來加以舉列。

另在漢譯中，錄有別譯《雜阿含》二十卷（大正藏二、三七四頁），與僅涵括二十七經之《雜含經》（大正藏一、四九三頁）。而後者則是失譯，但卻作爲是西元一二二〇—二八〇年之間之吳代所譯出，在《出三藏記集》卷三所列舉之二十五經，大致上乃此經典之一卷之內容所構成，於此，當依姊崎博士所研究之成果，即可得以明瞭。或許是四阿含中之別行經亦未可知，但究屬何一宗派？則不盡明瞭。再就「雜」

而言，除了具有相應於其他之「雜」意義之外，也是「雜碎」，亦即微細之意。於其前者雖亦列在失譯之中，一般相信，可能是秦代所譯出，因為經中雜有「秦言」之字句，當可證實。俱舍稽古之法幢，雖依此而認為是飲光部所傳承之雜阿含，但其證據卻並非充分恰當，其臆測之成分較為濃厚，故而不能照本依式採用，但又不能直謂並非飲光部之法典。

目 次

相應部經典一

元亨寺 通妙 譯

本卷，全部每一經都有偈，故稱爲有偈篇，由諸天相應、天子相應、拘薩羅相應、惡魔相應、比丘尼相應、梵天相應、婆羅門相應、婆耆沙長老相應、森相應、夜叉相應、帝釋相應之十一相應而成的。

一、諸天相應分爲八品，諸天時常來訪佛陀及佛弟子，記錄其聽法及質問。總集佛陀和諸天之間答及偈，收爲有偈篇。

二、天子相應分爲三品，雖如同前者，但知其個人之名時，稱爲天子，不然則稱爲天。

三、拘薩羅相應亦分三品，記錄拘薩羅國波斯匿王之各種聞法及關於王之事件。

四、惡魔相應亦分爲三品，記述惡魔常出現佛陀及佛弟子之處，惡魔是欲世間之世間方面、佛陀是離欲世間之出世間的代表，這頗令人興趣深長。

五、比丘尼相應，特別記錄比丘尼受惡魔的誘惑，敍述女修行者的心事，是一種好記錄。

六、梵天相應唯兩品，在佛陀當時之最高天神的梵天，知佛教內，如何看待此（諸天），是最好資料。以對照後面之第十一帝釋相應，即很有意思。

七、婆羅門相應亦分兩品，知當時有名之婆羅門歸依佛之感情的資料，以示當時傳統宗教之生存和新興之真宗教的關係。

八、婆耆沙長老相應，是佛陀教團中唯一的詩人，婆耆沙感興對自己的修行及仰望佛陀高足弟子的威容，以記述其感興。

九、森相應，本是佛弟子之日間的森林生活，說於其森林寂寞的靜思中，起不善思而天神來勸誠。

一〇、夜叉相應，以顯示當時所信仰的下級神和佛教的關係。

一一、帝釋相應分爲三品，可對照信仰佛教之天帝釋的如法及阿修羅的不如法。於鼓勵修行者，和前之梵天相應，以示當時之一般信仰佛教的關係，並可知道當時有趣的傳說。